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17-06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 4 名非关联董事认真审议并同意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含控股子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同意制订《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赞成：4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二、《关于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订《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赞成：4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或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包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9)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 授权董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11) 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 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间。

赞成：4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二、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赞成：4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因董事长孙飘扬关联方属于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董事蒋新华、周云曙、蒋素梅、张连山属于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已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